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019年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上升至約人民幣62,61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3%；
- 毛利為約人民幣5,05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2%；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1,321.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7.0%；
-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43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9%。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年度業績。出於本公告「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解釋的原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收益	3	62,613,141	56,250,494
銷售成本		<u>(57,558,250)</u>	<u>(52,213,915)</u>
毛利		5,054,891	4,036,579
銷售費用		(188,119)	(126,9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773,446)	(1,445,860)
研發費用		(333,050)	(321,041)
其他收入		30,310	14,396
其他收益淨額		97,499	253,554
財務收入		62,968	67,646
融資成本		(832,567)	(936,31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319</u>	<u>38,066</u>
除稅前利潤		2,119,805	1,580,027
所得稅費用	4	<u>(672,155)</u>	<u>(559,230)</u>
年內利潤		<u>1,447,650</u>	<u>1,020,797</u>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21,709	964,411
非控股權益		<u>125,941</u>	<u>56,386</u>
		<u>1,447,650</u>	<u>1,020,797</u>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5	<u>0.43</u>	<u>0.35</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u>1,447,650</u>	<u>1,020,797</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	-	(49)
貨幣換算差額	<u>69,593</u>	<u>(23,094)</u>
年內其他綜合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69,593</u>	<u>(23,143)</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517,243</u>	<u>997,65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u>1,391,302</u>	941,268
非控股權益	<u>125,941</u>	<u>56,386</u>
	<u>1,517,243</u>	<u>997,654</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52,671	23,507,222	21,374,950
投資物業		231,459	243,997	427,588
使用權資產		493,242	–	–
土地使用權		–	340,242	339,824
無形資產		12,615,522	12,238,472	12,020,050
商譽		1,327,478	1,310,081	1,259,43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42,260	1,040,941	402,923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300	7,300	7,3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8,725	134,043	120,000
存貨		385,489	269,223	143,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00	142,704	152,4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20,1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509	533,270	836,603
		<u>43,184,655</u>	<u>39,767,495</u>	<u>37,605,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9,787	3,385,382	3,029,17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78,157	6,290,598	4,437,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	1,905,338	2,205,656	3,882,320
預付所得稅		14,125	31,515	65,7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517,027	240,225	202,5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6,750	2,601,382	2,973,886
		<u>15,711,184</u>	<u>14,754,758</u>	<u>14,591,093</u>
資產總值		<u>58,895,839</u>	<u>54,522,253</u>	<u>52,196,28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3,099,612	2,214,008	1,857,119
庫存股		(6,385)	(6,385)	(6,385)
儲備		8,532,390	10,758,036	6,569,198
留存利潤		11,611,913	10,764,931	10,001,080
		<u>23,237,530</u>	<u>23,730,590</u>	<u>18,421,012</u>
非控股權益		2,864,543	1,943,845	1,046,202
		<u>26,102,073</u>	<u>25,674,435</u>	<u>19,467,21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232,919	2,746,822	8,091,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74,558	4,284,464	4,254,498
遞延收益		12,444	12,186	17,526
租賃負債		65,940	-	-
資產報廢負債撥備		909,958	779,061	570,5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4,495	62,013	70,443
		<u>7,920,314</u>	<u>7,884,546</u>	<u>13,004,87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5,442,614	6,173,444	4,664,2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0,912	258,554	180,753
借款		3,178,057	3,623,352	796,879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		135,342	11,913	12,991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2,786,235	62,000	2,086,2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892,726	10,834,009	11,983,079
其他流動負債		12,167,566	-	-
		<u>24,873,452</u>	<u>20,963,272</u>	<u>19,724,203</u>
負債總額		<u>32,793,766</u>	<u>28,847,818</u>	<u>32,729,07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8,895,839</u>	<u>54,522,253</u>	<u>52,196,289</u>
流動負債淨額		<u>(9,162,268)</u>	<u>(6,208,514)</u>	<u>(5,133,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22,387</u>	<u>33,558,981</u>	<u>32,472,08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00年1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A股自2003年8月28日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H股全球發售，發行H股327,730,000股。於2018年10月26日，全球發售的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額外發行H股29,159,500股。所有新發行H股均已獲發行，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述發行新H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4,409,465,000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後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採礦及加工、銷售黃金產品、製造及銷售建築裝潢材料。在下文附註2.1.2所解釋之山東黃金集團之收購後，本集團亦從事投資股本基金、期貨金錠及相關期貨合約交易之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舜華路2000號舜泰廣場3號樓。

除另有所指外，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通過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重估作出調整。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及估計。

2.1.1 持續經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162,26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a) 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故此將繼續自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及
- (b) 本集團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長期業務關係，且主要往來銀行已確認願意，截至2019年12月31日，提供人民幣68,999,101,200元的銀行融資。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將能夠利用充足財務資源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及至少自2019年12月31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若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可能需要進行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調整及重新分類調整。

2.1.2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就收購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山金金控」）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山金金控集團」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272,319,000元。收購事項於2019年8月29日完成。山金金控集團主要從事股本基金的投資、金錠及相關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於完成日期，山金金控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於山金金控及本公司由山東黃金集團共同控制，因此，收購山金金控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控股方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下，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概未就(i)商譽；或(ii)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2.1.3 主要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所載於2019年1月1日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³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¹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的期初或之後生效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本公司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b)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提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下文所解釋外，本年度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發生變化，並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調整，概述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方法引入新訂及經修訂規定。其透過移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要求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引入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重大變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作為2019年1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如適用)。比較資料並未予以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進行呈報。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之權宜處理方法，以豁免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其僅對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餘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根據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所有其他租賃均使用該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及分租若干物業。除分租外，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所適用的會計政策大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政策保持不變。就分租而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主租賃及分租合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參照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照相關資產重新評估該等分租合約。就該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分租而言，自主租賃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總裁辦公會是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於2019年8月29日完成的收購山金金控全部股權作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附註2.1.2披露)而設立一個新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投資管理」。

下列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已按不同分部資料獨立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 黃金開採—開採黃金礦石；
- 黃金精煉—生產及銷售黃金；及
- 投資管理—投資股本基金、期貨合約及金錠交易。

以下所載可呈報分部的財務資料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

本集團基於除稅前損益評價表現。本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按猶如銷售或轉讓予第三方入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黃金精煉	投資管理	分部間撇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並於一個時間點 確認的收益					
來自客戶的收益(租金收入除外)	12,334,907	57,980,127	1,853,097	(9,566,846)	62,601,285
租金收入	9,822	-	2,034	-	11,856
分部間收益	(9,564,868)	-	(1,978)	9,566,846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779,861</u>	<u>57,980,127</u>	<u>1,853,153</u>	<u>-</u>	<u>62,613,141</u>
財務收入	137,818	4,335	34,558	(113,743)	62,968
融資成本	(603,045)	(7,394)	(222,128)	-	(832,567)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1,273</u>	<u>-</u>	<u>46</u>	<u>-</u>	<u>1,319</u>
除稅前利潤/(虧損)	4,718,898	212,420	(12,838)	(2,798,675)	2,119,805
所得稅費用	<u>(565,664)</u>	<u>(55,565)</u>	<u>(48,513)</u>	<u>(2,413)</u>	<u>(672,155)</u>
年內利潤/(虧損)	<u>4,153,234</u>	<u>156,855</u>	<u>(61,351)</u>	<u>(2,801,088)</u>	<u>1,447,650</u>

	於2019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u>48,231,288</u>	<u>2,847,412</u>	<u>9,683,657</u>	<u>(1,866,518)</u>	<u>58,895,839</u>
負債總額	<u>24,813,798</u>	<u>2,124,151</u>	<u>7,722,335</u>	<u>(1,866,518)</u>	<u>32,793,76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並於一個時間點確認的 收益					
來自客戶的收益(租金收入除外)	10,661,701	52,118,705	1,576,884	(8,126,436)	56,230,854
租金收入	16,764	33	2,843	-	19,640
分部間收益	<u>(8,009,326)</u>	<u>-</u>	<u>(117,110)</u>	<u>8,126,436</u>	<u>-</u>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2,669,139</u>	<u>52,118,738</u>	<u>1,462,617</u>	<u>-</u>	<u>56,250,494</u>
財務收入	34,039	2,757	30,850	-	67,646
融資成本	(693,459)	(4,396)	(238,464)	-	(936,31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u>37,985</u>	<u>-</u>	<u>81</u>	<u>-</u>	<u>38,066</u>
除稅前利潤	<u>1,349,040</u>	<u>234</u>	<u>219,838</u>	<u>10,915</u>	<u>1,580,027</u>
所得稅費用	<u>(486,980)</u>	<u>(966)</u>	<u>(71,284)</u>	<u>-</u>	<u>(559,230)</u>
年內利潤	<u>862,060</u>	<u>(732)</u>	<u>148,554</u>	<u>10,915</u>	<u>1,020,797</u>

	於2018年12月31日				
	黃金開採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黃金精煉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分部間撤銷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u>44,918,141</u>	<u>2,520,733</u>	<u>8,965,405</u>	<u>(1,882,026)</u>	<u>54,522,253</u>
負債總額	<u>21,826,261</u>	<u>1,965,020</u>	<u>6,927,647</u>	<u>(1,871,110)</u>	<u>28,847,818</u>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附註(a))	560,136	410,219
－中國境外(附註(b))	146,848	219,186
	<u>706,984</u>	<u>629,405</u>
遞延所得稅抵免	(34,829)	(70,175)
	<u>672,155</u>	<u>559,230</u>

附註：

-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2018年：25%)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基於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及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惟依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按15%(2018年：15%)的優惠稅率繳稅的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 (b) 本集團的海外共同經營(即AGBII集團)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阿根廷所得稅法按阿根廷法定所得稅稅率30%(2018年：30%)計算。此外，共同經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支付予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香港」)(一家於2017年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息費用(已於按比例綜合時抵銷)支付預扣稅約人民幣127,71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577,000元)。
- (c) 由於山東黃金香港於註冊成立日期起任何財政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21,709	964,4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3,096,123	2,721,47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43</u>	<u>0.35</u>

於2019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以股東於2019年7月10日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為基準發行紅利。

用以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9年8月20日的紅利發行予以調整。已追溯調整用以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反映於2019年8月20日完成的紅利發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關聯方	56,424	40,363
—第三方	250,607	561,779
	<u>307,031</u>	<u>602,142</u>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888)	(10,39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290,143</u>	<u>591,748</u>
應收票據	341	522
預付款項		
—關聯方	2,346	1,777
—第三方	114,391	144,637
	<u>116,737</u>	<u>146,414</u>
應收關聯方款項	8,298	419,188
按金	855,765	522,515
代表第三方付款	77,990	59,574
墊款予員工	4,740	1,703
其他	377,011	283,264
	<u>1,323,804</u>	<u>1,286,244</u>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7,209)	(91,57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1,226,595</u>	<u>1,194,668</u>
可收回增值稅	271,467	272,304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55	—
總計	<u>1,905,338</u>	<u>2,205,65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1年內	261,021	578,757
1至2年	23,140	15,674
2至3年	15,257	69
3年以上	7,613	7,642
	<u>307,031</u>	<u>602,142</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關聯方	159,225	39,864
—第三方	790,969	840,106
	950,194	879,970
應付票據	839,570	631,64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應付款項	755,228	832,471
向承包商收取的按金	496,084	302,977
應付採購代價	306,185	179,418
合約負債	40,940	85,049
應付其他稅項	70,238	87,355
應付股息	123,953	123,95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4,147	1,787,199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56,313	127,939
應付利息	28,107	100,351
就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售應付包銷及服務費	—	72,772
	1,321,655	962,347
其他		
總計	5,442,614	6,173,444

附註：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1年內	908,994	848,105
1至2年	13,061	26,027
2至3年	23,443	2,509
3年以上	4,696	3,329
	950,194	879,970

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一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由山東黃金集團持有	1,194,078	1,194,078	831,934	831,934
—由其他股東持有	1,405,889	1,405,889	1,025,185	1,025,185
	2,599,967	2,599,967	1,857,119	1,857,119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99,645	499,645	356,889	356,889
總計	3,099,612	3,099,612	2,214,008	2,214,008

於2019年8月20日，按每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四股紅股為發行基準的紅股(合計增加本公司885,603,323股股份，包括742,847,523股A股及142,755,800股H股)已發行予於2019年7月10日的股東。

9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4元	—	73,7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	221,401	—
	221,401	73,764

於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元，合共約人民幣221,401,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擬派末期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且未確認的股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及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 (2018年：人民幣0.1元)	—	221,401

10. 比較數字

由於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附註2.1.2披露)而導致比較數字已予以呈列。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批准許可範圍內的業務主要為(i)黃金開採、選冶，(ii)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建築裝飾材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限制產品)的生產、銷售。經營範圍涵蓋了(i)黃金地質探礦開採、選冶，(ii)貴金屬、有色金屬製品提純、加工、生產、銷售，(iii)黃金珠寶飾品，黃金礦山專用設備及物資、建築材料的生產、銷售等，主要生產標準金錠和各種規格的投資金條和銀錠等產品。

2019年，是公司加快發展步伐、實現「十三五」戰略目標征程中極為重要的一年。一年來，公司董事會始終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牢固樹立和踐行新發展理念，堅定不移貫徹高質量發展要求，不遺餘力穩增長，多措並舉強管理，千方百計防風險，在壓力挑戰下砥礪奮進，進一步鞏固了公司高質量發展新局面，為「十三五」戰略收官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9年公司經營概況

2019年，公司礦產金產量40.12噸，增幅2.03%。一年來，我們圍繞高質量發展要求，著重開展了以下幾方面工作：(1)緊緊圍繞2019年經營指標要求，通過加強生產經營管控、不斷優化生產組織，產金能力得到穩步提升；(2)建立實施礦山企業高質量發展指標評價體系，使創效能力得到明顯提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和資本市場，深入研判黃金市場、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做到了高點銷售；(3)堅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公司綜合實力明顯提升。堅持以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為抓手，著力在科技攻關、工程建設等方面攻堅發力；(4)積極開展境內及境外資源併購，廣泛遴選優質項目，開展案頭盡調和現場考察。注重加強與知名礦業集團、投資機構的溝通交流，進一步提高了在資本市場和國際市場行業地位及品牌形象；(5)加強安全環保並且全面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綠色礦山建設水平不斷提升，公司所屬10個企業的12座礦山進入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及(6)強化黨的引領，加強黨的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

- 收益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250.5百萬元，增加11.3%至約人民幣62,6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產黃金銷售價格增加，外購黃金銷售價格、銷售數量均增加。
- 銷售成本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2,213.9百萬元，增加10.2%至約人民幣57,55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度黃金金價上升，外購黃金採購價格、銷售數量均增加。
- 毛利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36.6百萬元，增加25.2%至約人民幣5,054.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本公司自產黃金的毛利增加。
- 銷售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7.0百萬元增加48.1%至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山金金控的銷售費用增加。
- 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45.9百萬元增加22.7%至約人民幣1,77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職工薪酬、仲介機構費用、諮詢費用及保險費較上年增幅較大。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本集團經營資本密集型行業。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來自其採礦及選礦業務擴張、勘探活動及收購探礦權和採礦權。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所產生的資金、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債券及股本私募配售。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從其營運產生現金，當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的能力以及本集團日後對經營和資本開支的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留存溢利為約人民幣11,611.9百萬元及短期借款為約人民幣3,178.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2,756.8百萬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擁有營運資金充足性，以為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來源：(a)預計本集團會保持盈利，因此將繼續自未來業務營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b)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長期業務關係。

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經營，包括其計劃的資本開支及當時的債務還款。本集團的借款包括來自山東黃金集團財務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的未償還關聯方短期貸款，年利率介乎3.915%至4.35%。

本集團借款還包括公司債券(第二期)。於2015年3月30日，本公司發行13,000,00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元的公司債券，並產生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300.0百萬元，將於2020年3月30日到期償還。該等公司債券按4.80%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其後五年每年3月30日支付利息。2018年上調利率至5.30%。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第二期)目前未償還結餘為約人民幣689.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透過中國多間銀行安排了年利率介乎3.16%至4.75%的約人民幣6,353.9百萬元的銀行貸款。

於2018年8月1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建議根據相關中國證監會法律法規發行綠色債券。本公司於2019年3月22日發行固定利率為3.85%的綠色債券，期限為三年，總計人民幣10.0億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4日、19日、21日及22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6.77億元已用於黃金精礦綜合回收項目及本集團綠色礦山的運作。目前閒置資金約人民幣3.22億元已暫時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且在募集資金用途出現資金不足時及時撥付至黃金精礦綜合回收項目及本公司綠色礦山的運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所述的董事會決議案。

此外，為給貝拉德羅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集團使用以下資金來源：(i)獲得銀團定期貸款740.0百萬美元；及(ii)獲得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300.0百萬美元。銀團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5%，而國開銀行定期貸款利率為LIBOR另加1.23%。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06.1百萬元已用於悉數償還三年期銀團定期貸款。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01.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6.8百萬元。

資產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05.7百萬元，下跌14%至約人民幣1,905.3百萬元；主要是山東黃金冶煉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香港應收賬款回款增加。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173.4百萬元減少11.8%至約人民幣5,442.6百萬元，主要由於山金金控歸還外部關聯方往來款所致。
-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46.8百萬元，下跌18.7%至約人民幣2,232.9百萬元；主要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重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及本公司於2019年借入長期借款所致。
- 流動負債項下的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23.4百萬元，下跌12.3%至約人民幣3,17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歸還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 其他非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584.7%至約人民幣424.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2019年發行債券及辦理繳納礦業權益金分期付款計入長期應付款所致。
- 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增加1,036.1%至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由於將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重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所致。
-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78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將部分於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重分類至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34.0百萬元，下跌至約人民幣892.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簽署的黃金租賃合同及遠期結算合約到期結算所致。
- 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208.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162.3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將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重分類到其他非流動負債的流動部分；及(2)黃金租賃業務增加其他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及投資物業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過的資本開支中購置採礦及勘探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為人民幣1,062.8百萬元；及土地及樓宇、機器等租賃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2.5百萬元。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的重大投資、收購及處置

除本公告中披露的內容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包括對任何實體進行資產比例超過8%的投資），也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和合資企業作重大收購或處置。

本集團將致力於緊跟市況變動，積極發掘投資機遇，擴大其礦產資源，藉以拓闊本集團收入基礎、提升其於未來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並致力於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

因併購貝拉德羅金礦，本公司就兩筆以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為受益人為山東黃金香港提供反擔保500百萬美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財務援助或提供擔保，且加總超過了資產比例的8%。

關於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行業格局和趨勢

行業競爭格局

2019年，在全球經貿摩擦不斷加劇、世界主要經濟體經濟下行壓力增大、全球範圍貨幣寬鬆愈演愈烈、地緣政治危機加劇的情形下，國際金價大幅上漲。為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以及對沖日益上升的不確定性，各國央行持續增加黃金儲備。我國自2018年12月起已連續10個月增加黃金儲備，合計增持105.75噸，充分體現了國家對黃金特殊地位作用的高度重視。

2020年伊始，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迅速蔓延，短期內不可避免將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此外，全球原油價格大幅下跌也進一步放大了金融市場波動性。在此背景下，眾多權威機構紛紛下調2020年的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從黃金價格走勢來看，短期內隨著市場因疫情恐慌情緒的蔓延，全球股市和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下跌，市場流動性緊張也帶動黃金跟隨其它資產出現調整；但從更長時期來看，隨著全球經濟步入放緩甚至衰退週期，以及全球各國的貨幣政策寬鬆步伐加快，黃金的避險和投資價值將會進一步凸顯。

中國方面，目前已經取得抑制疫情蔓延的階段性重大勝利，並積極推動復工復產，通過積極的財政政策與穩健的貨幣政策確保經濟繼續運行在合理區間，未來仍是全球經濟的穩定器與壓艙石。

本公司發展戰略及經營計劃

山東黃金作為國內黃金行業的領先企業，正在謀求礦山轉型發展的新路徑，本公司生態化、智能化、數字化礦山建設縱深推進，並借此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同時，山東黃金加快「走出去」步伐，瞄準礦業、資本兩個市場，依託省內、拓展省外、開闢海外，為企業贏得更廣闊發展空間。本公司將以提高發展質量和效益為中心，以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為契機，以培育世界一流黃金企業為願景，進一步加快質量變革，走高效、節能、綠色環保的新型發展道路。

2020年，本公司確定的生產經營主要措施包括(1)堅持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工作「兩手抓、兩手硬、兩不誤」，加強生產經營管理，提高企業經濟效益；(2)開展管理降本等提質增效活動，提升高質量發展水平；(3)加大科技創新力度，驅動企業發展動力；(4)加快推進國際一流示範礦山建設，打造高質量發展標杆；及(5)不斷夯實安全生產、生態環保建設基礎，全面塑造一流企業品牌形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作為一家在香港及中國兩地上市的公司，嚴格遵守其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規管文件管理其業務，並致力維護及提升其企業形象。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及要求，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參考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所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合理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國紅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斌先生、許穎女士及高永濤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盧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並探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因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導致在中國及香港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9(2)條與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協定同意。本公司將在審核程序根據國際審核準則完成時刊發與經審核業績有關的公告。

進一步公告

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與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協定同意的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相較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而存在的重大差異(如有)，連同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如有)作出的決定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審核程序的完成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預期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4月29日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0年5月15日完成。

報告期內事項

為山東黃金香港融資提供擔保

於2019年3月13日，股東批准為山東黃金香港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申請20,000萬美元為期一年的貸款，提供不超過21,000萬美元的擔保。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4日之通函。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山金金控

於2019年8月23日，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山東黃金集團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山金金控(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黃金租賃、資產管理、貴金屬(包括黃金、金條和金飾品)銷售及回購)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72.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7日之通函。

批准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債券的議案

於2019年9月27日，股東批准關於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期限不超過270天的超短期融資債券決議案。上述債券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償還其他負債(黃金租賃)及其他交易商協會認可的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3日之通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2月24日，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1)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事項亦已於同日舉行的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會議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會議上獲批准)；(2)為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融資提供擔保；(3)更換本公司2019年度H股核數師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4)更換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3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4日之公告。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dhjgf.com.cn)刊發。本公司之2019年年報載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業績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的涵義載列如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業績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乃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玲瓏礦業」	指	山東黃金礦業(玲瓏)有限公司，於2010年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9月14日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報告期」	指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2012年1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香港」	指	山東黃金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指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	指	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持有30%及70%；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指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分別由山東國資委持有約70%、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0%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約10%；
「山東黃金」或「本公司」	指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銀團定期貸款」	指	由(其中包括)山東黃金香港與多家金融機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作為融資代理行)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的960百萬美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下提供的貸款。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中國濟南，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